

东莞滨海湾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阶段性成效和“十四五”时期发展环境	1
第一节 开发建设取得的阶段性成效	1
第二节 新发展阶段面临的发展环境	6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1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2
第三章 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打造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17
第一节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	17
第二节 积极培育生命健康产业	21
第三节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23
第四章 营造最优创新生态，建设湾区科技创新核心平台	26
第一节 建设科研创新平台载体	26
第二节 打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高地	27
第三节 构建创新成果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28
第四节 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集群	29
第五章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打造国际高端人才集聚区	30
第一节 加快集聚重点领域人才	30
第二节 创新人才引进培育机制	31
第三节 推动人才便捷流动和科学使用	33

第四节 强化人才发展服务支撑	34
第六章 促进“双循环”互动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	36
第一节 深入挖掘国内市场潜力	36
第二节 提升对外开放合作水平	37
第三节 争创更高能级开放平台	38
第七章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建设全市制度创新先行典范	43
第一节 创新土地开发利用管理制度	43
第二节 创新财政投融资机制	44
第三节 构建区镇融合发展新型体制机制	45
第四节 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制度体系	45
第八章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打造未来城市标杆	48
第一节 拓展优化城市发展空间	48
第二节 建设完善城市基础设施	50
第三节 塑造高品质滨海景观活力形象	53
第四节 创建新型智慧城市	54
第九章 加强区域统筹联动，打造大湾区协同发展特色平台	57
第一节 推进片区统筹联动发展	57
第二节 深化与市内重点区域平台协同发展	59
第三节 深度对接广深“双城联动”融合发展	60
第十章 深化与港澳台对接，打造内地与港澳台深度合作的东莞样本	64
第一节 创新莞港澳台合作机制	64

第二节 构筑协同创新共同体	65
第三节 强化现代产业协同合作	67
第四节 探索共建优质生活圈	68
第十一章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打造滨海生态宜居新区	70
第一节 加强环境污染综合整治	70
第二节 强化生态环境资源保护修复	71
第三节 构建绿色低碳发展模式	71
第四节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机制	72
第十二章 强化民生服务保障，营造有温度的幸福家园	73
第一节 提升教育事业发展水平	73
第二节 全面推进健康新区建设	73
第三节 构建社会保障服务体系	74
第四节 促进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75
第五节 构建住房安居保障体系	75
第十三章 全面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建设法治平安新区	76
第一节 全力推进法治新区建设	76
第二节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新区	76
第三节 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制度机制	77
第十四章 保障措施	78
第一节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78
第二节 优化机构设置和职能权限	78
第三节 完善规划体系和实施机制	79

第四节 强化重大项目支撑引领	80
第五节 完善政策保障体系	80
附件：滨海湾新区“十四五”重点领域及项目	81

本纲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省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市委十四届十三次全会精神和《东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主要明确“十四五”时期（2021—2025 年）滨海湾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大战略、重大任务，并对 2035 年远景目标进行展望，是新区战略性、纲领性、政策性规划，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能的重要依据，是未来五年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和行动纲领。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阶段性成效和“十四五”时期发展环境

第一节 开发建设取得的阶段性成效

滨海湾新区自 2017 年挂牌成立以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1+1+6”工作思路，按照“三年打基础、五年大发展、十年建新城”的建设时序，扎实推进“双统筹”，有力有序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等严重冲击，在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空间拓展、产业引进培育、改革开放举措、环境品质提升、民生福祉改善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

础。

战略地位进一步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将新区纳入国家发展战略，明确列为粤港澳大湾区特色合作平台。广东省赋予新区粤港澳协同发展先导区定位。东莞市将新区纳入“三位一体”都市核心区范围，赋予了新区新时期东莞参与大湾区建设和对外开放的战略平台、打造东莞“未来城市”形象标杆的历史使命。虎门港综保区 2018 年成功获批，2020 年封关运行，成为全市第二个国家级平台。

高水平规划和政策体系不断完善。《东莞滨海湾新区发展总体规划（2019—2035 年）》经广东省政府批准同意印发，城市总体规划及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保等 8 个专项规划正式印发，三大板块控规编制取得阶段性成果，滨海湾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稳步推进，威远岛森林公园、起步区城市设计和滨海景观长廊等国际竞赛成果不断深化，新型智慧城市顶层规划设计形成阶段性成果，为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高水平规划引领。研究形成了《关于支持东莞滨海湾新区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东莞滨海湾新区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综合改革创新实验区实施方案》《滨海湾片区复制推广功能区试点经验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政策支撑作用和改革创新动能不断增强。

经济发展动能显著增强。新区招商引资工作取得重大成效，以高端电子信息、人工智能、生命健康、现代服务为主

导的现代产业集群加快形成。交椅湾 1084 亩土地纳入上市企业总部基地，OPPO 智能制造中心、正中科学园、欧菲光电影像产业、小天才智能科技中心等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加速建设，OPPO 芯片研发中心、OPPO 全球总部、vivo 智慧终端总部等签约落地，涉及协议投资额超 4000 亿元。2018 年至 2020 年底，重大项目共完成投资约 127.70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从 2018 年的 65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117.44 亿元，2020 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 6.55 万元/人，经济发展后劲不断增强。

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新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功获批，纳入全市 5G 综合应用示范区，科技创新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滨海湾港澳青年之家创新创业基地、广东省创投协会大湾区总部、滨海湾青年人才驿站等项目入驻滨海湾青创广场，滨海湾版权产业服务中心正式启动，滨海湾青创城项目加速推进，区域协同创新格局加速构建，各类优质创新资源和创新要素加快集聚。2020 年新区范围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总数为 85 家，R&D 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2.47%，创新发展引领作用更加凸显。

空间拓展取得阶段性突破。粤港澳大湾区自然资源管理示范区建设试点成功获批。土地整备工作有序开展，大湾区大学等项目建设空间逐步落实保障。沙角半岛深茂铁路先行段用地完成交付，滨海湾站 TOD 土地征拆以及滨海湾青创

城、站北市政公园、环保产业基地等城市更新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开展。交椅湾厦岗片区土地整备工作加速推进，1.5级开发项目稳步建设，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不断增强。

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新跨越。振海路、兴海路、中海路、华海路、东海路、滨海湾大道“五纵一横”道路建成通车，建设里程达14.87公里。滨海湾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加快推进，“内联外通”的交通网络框架加速成型。新区智慧道路示范工作有序推进，“一杆、一网、一中心、四平台”的智慧道路示范段建成，迈出东莞“智慧道路”建设的第一步，打开“品质交通”新局面。

生态环境品质持续改善。磨碟河片区雨污管网及配套工程按时建成，磨碟河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交椅湾新河工程有序推进，新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取得初步成效。全省第一批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获批，茅洲河口生态湿地公园（东宝公园）和滨海驿站建成启用，滨海景观活力长廊、威远岛森林公园、中心农业公园、磨碟河湿地公园建设加快推进，“一廊三绿心三水系”生态空间格局加速构建。

营商环境优化成效显著。滨海湾政务服务中心建成启用，“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改革和政务服务流程优化有效推动，政务服务效率和便利化水平大幅提升。放管服改革加速向纵深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有序开展，企业登记便

利化改革持续深化，市场监管体系不断完善。制定出台了总部经济、利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生产性服务业、资本招商“8个10条”政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区域协同联动效应逐步显现。编制《滨海湾创新链走廊规划》，明确“一廊一心六核”片区创新格局。滨海湾片区四镇四次联席会议顺利组织召开，与广州南沙、深圳前海、深圳宝安等地区政府部门建立联络机制，与深圳上市企业协会、深圳湾论坛等组织机构建立交流合作机制。《广州南沙新区 东莞滨海湾新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重点合作项目逐步拟定并落实。积极协调争取深茂铁路、中南虎城际以及东莞、广州、深圳三市城市轨道交通汇集于滨海湾站，新区区域协同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

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高。与葡中工商会、旅比华人专业人士协会、香港“一带一路”总商会、香港资讯科技联会、澳门中华总商会、澳门创新科技中心、澳门城市大学、澳门“一带一路”中葡中拉知识创新与转化联盟等机构签订框架协议，与台湾工业总会、台湾青年创业总会等建立联络机制，与港澳台合作交流不断深化。同时，积极申报广东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先进制造业离岸创新实验区，努力争取制度型开放新优势，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互联互通和合作交流，新区发挥东莞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重要平台的作用

更加彰显。

民生保障能力稳步提升。镇远中学、滨海湾外国语学校加快建设，大湾区大学、未来学校等筹建工作全力推进，新区优质教育供给能力快速提升。垃圾处理设施筹备建设工程扎实推进，垃圾处理系统加快建设。人才安居房研究谋划工作有序推进。新区居民获得感幸福感日益增强。

第二节 新发展阶段面临的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新区进入了具有新的历史特点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国内外环境和自身条件都发生复杂而深刻的变化，既面临着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新机遇、新挑战，又面临着新时期高质量发展的新任务、新要求。

从国际形势看，当前国际环境日趋复杂，发展不确定性不稳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而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国际贸易和投资面临冲击，我国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受到挑战。与此同时，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人类命运共同体深入人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全球产业链深度调整加快经济发展新风口形成，以 5G 为代表的新基建强劲发力，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需求催生勃发，为新区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带来新机遇。

从国内形势看，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统筹展开，

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转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国内区域之间竞争更趋激烈，对吸引聚集先进生产要素带来挑战。与此同时，我国经济长期向好，人力资源丰富，市场空间广阔，社会大局稳定，以及科技创新成果、新型基础设施等要素支撑条件不断改善，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形成，在全球大变局中拥有强大的韧性和巨大发展潜力，为新区持续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从东莞形势看，东莞作为制造业强市、外向型经济大市，聚集了大量港澳台商及外资企业，形成了完备的产业网络，在国际产业分工中占有一定地位。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东莞面临的外部环境更加复杂多变，受到的外部风险挑战更为直接严峻，亟需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提升产业链和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和国际分工参与水平，深度嵌入全球价值链。同时，东莞正深入推进城市品质提升和发展空间拓展，积极参与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建设，携手深圳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加快向创新型一线城市挺进，为新区建立科技创新体系，提供动力支撑。

从新区情况看，新区承担着引领全市人才、技术、区域协调、文化融合等更高层面开放合作及打造东莞未来发展新

引擎的历史使命。新区位于“一带一路”的重要节点，有利于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高层次上参与全球资源配置和国际市场开发，构建具有湾区特色、新区优势的新时代对外开放综合改革创新体系。香港提出设立“北部都会区”，建设国际创新科技中心，与大湾区协同发展。新区是粤港澳大湾区特色合作平台，有利于深化与港澳在科技、产业、金融、青年创新创业、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全面合作，探索与香港建立共同开发、共同受益的合作开发模式。新区地处广深两大一线城市之间，是承接广深资源双向外溢的第一界面，是前海合作区扩区辐射的区域，有利于发挥自身区位和成本优势，深化与广深基础设施“硬联通”和体制机制“软联通”，打造与广深差异互补的特色产业体系。新区作为全市“三位一体”都市核心区之一，代表东莞“未来城市”形象标杆地区，有利于示范带动全市城市品质和城市能级提升。新区是中国近代史开篇地和改革开放先行地，有利于充分挖掘“中国近代史开篇地”等具有唯一性、世界性意义的历史文化旅游资源，彰显文化软实力。所有重大机遇与新区区位、产业配套、综合成本等优势叠加，将推动新区步入高质量发展“快车道”。

与此同时，新区发展仍面临一些突出问题和挑战。一是产业和创新生态尚不完善。新区已引进重大产业项目仍处于建设初期，现代服务业配套支撑能力不足，创新平台载体建设仍需发力，产业新旧动能转换任重道远。二是平台层级不

高。新区缺乏国家级平台“帽子”和政策红利支撑，但周边重大平台竞争力度加剧，《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促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开发开放，《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提出打造全面深化改革创新试验平台，中山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速推进，针对 2024 年竣工通车的深中通道，积极谋划深中产业合作拓展，迫使新区亟需加快提升平台能级。三是城市品质及配套相对滞后。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任务艰巨，生态环境治理短板突出，民生保障机制有待完善，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水平亟待进一步提升。四是与广深错位协同发展尚不充分。未来区域和城市之间竞争更趋激烈，新区面临广深及市内重大平台对人才、科技、产业等高端资源要素资源的虹吸效应，特色化产业体系、平台等亟待进一步完善。五是与港澳合作尚未真正破题。新区对港澳合作政策体系有待完善，尚未建立起长效合作机制与模式，粤港澳大湾区特色合作平台的作用尚未充分发挥。

综合研判，新区“十四五”时期发展总体上将处于大有可为但充满挑战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全区上下要深刻认识发展环境面临的新变化和外部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必胜信念，以自身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发扬斗争精神，树立底线思维，努力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第二章 总体要求

围绕省、市“十四五”发展定位和目标，深刻把握“双区”“两个合作区”等重大历史机遇，深刻把握滨海湾新区进入新发展阶段的战略机遇和任务，明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扎实推动滨海湾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顺利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入贯彻省委十二届十三次全会精神和“1+1+9”工作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思路，聚焦科技创新和先进制造，发挥粤港澳大湾区特色合作平台作用，高水平建设开放新门户、人才新港湾、城市新中心，打造制度型开放高地，建设成为东莞在“双万”新起点上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助力全市在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争先进位、走在前列。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十四五”时期，推动新区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为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持续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加快补齐民生短板，增进民生福祉，促进共同富裕，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贯穿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领域，着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推动创造型、引领型、集成型改革，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强化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调动全社会积极性的重大改革开放举措，持续提升新区发展软实力，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着眼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妥善防范化解现代化进程中的各种风险，有序推进起步区和重点片区建设，

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展望 2035 年，新区经济实力、科技实力、文化软实力、开放水平、综合竞争力大幅跃升，作为东莞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引擎作用充分显现，成为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新高地。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形成，推动核心产业竞争力迈入国内第一方阵；科技创新引领支撑作用更加凸显，创新型企业集群进一步壮大，成为大湾区科技成果转化高地；新区平台层级进一步提升，建成国际一流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成为我国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城市功能品质大幅提升，生态环境达到国际先进城市标准，新型智慧城市全面建成，成为大湾区优质生活圈标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法治新区基本建成，平安新区建设达到更高水平；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人民群众思想道德、文明素养显著提高，成为彰显文化自信与多元包容魅力的文化强区；人民生活更加美好，公共服务体系优质均衡，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率先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充分展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丰硕成果。

锚定 2035 年远景目标，围绕全省、全市新发展阶段总定位总目标，综合考虑滨海湾新区发展形势和自身条件，聚焦破解制约新区发展的问题和短板，力争到“十四五”期末，

要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经济科技实力明显提升，打造科创制造强市新引擎。新区主要经济指标保持稳定增长，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优势加速显现，现代服务业支撑作用日益增强，以高技术产业为主体的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形成。科技研发投入规模持续增长，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重大创新平台载体建设取得突破，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优势增强。世界 500 强及全球知名企业快速聚集，行业龙头企业、独角兽企业规模快速增长，科技企业创新能力大幅提升，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建成投产运营，一批产业核心关键技术得到突破。到 2025 年，新区地区生产总值达 500 亿元，人口规模达 25 万人，人均生产总值达到 20 万元/人，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50%，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70%，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达到 4%。

城市功能品质明显提升，打造“未来城市”标杆地区。新区城市建设加速推进，基础设施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间格局显著优化，智慧城市建设形成基本框架，城市功能和服务品质大幅提升。“一廊三绿心三水系”生态格局进一步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生态系统安全性稳定性显著增强，初步建成滨海生态智慧宜居城市，在全市“三位一体”都市核心区中的地位进一步提升。到 2025 年，新区蓝绿空间占比达到 50%，人

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0 平方米/人。

人才创新发展能级明显提升，打造湾区重要高端人才中心。加快建设大湾区大学及大学科技园、滨海湾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等平台，统筹推进人才引进、培育、流动、使用、服务以及成果转化、创新孵化、活动聚才、资源对接等多项工作，不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以及人才子女入学、医疗卫生等配套服务，提升人才发展的软、硬环境，吸引培养形成数量规模大、结构层次高、整体素质优、创新能力强、国际化程度高的人才团队。到 2025 年，人才资源占人口总数的比例约达 60%，每万名劳动力中研发人员及高技能人才占比均达到东莞市平均水平之上，引进不少于 3 个重大科技项目。

改革开放水平明显提升，打造制度型开放高地。新区政务服务效能全面提升，在片区融合、数字政府、财税金融、土地利用等方面形成一批创造型、引领型、集成型改革成果，营商环境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粤港澳大湾区特色合作平台的地位不断巩固，制度型开放高地加快形成，与港澳交流合作更加紧密，深度参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一带一路”建设，初步形成与国际接轨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新格局。广东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更高层级平台争创工作取得扎实进展。

社会治理效能明显提升，打造大湾区民生幸福优质生活圈。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步，共建共

治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更加健全，法治新区建设达到更高水平，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和自然灾害防御能力明显提升，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人民群众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文化软实力明显增强，文化自信更加坚定。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持续增强并趋于均等化，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加快朝着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的目标迈进，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大幅提升。

表 2-1 新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类别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1	经济人口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17.44	500	预期性
2		人口规模（万人）	17.92	25	预期性
3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人）	6.55	20	预期性
4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例（%）	-	23*	预期性
5	创新驱动	R&D 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2.47}	6	预期性
6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19.8*	26.9*	预期性
7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19.68	50	预期性
8		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62.8*	70	预期性
9	生态文明	蓝绿空间占比（%）	-	50	预期性
10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人）	-	10	预期性
11		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幅（%）	-	按市下达目标执行	约束性
12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幅（%）	-	按市下达目标执行	约束性
13		垃圾分类处置率（%）	50	90	预期性
14		再生水利用率（%）	-	25	约束性

15	开放 合作	可承载港澳台人才创新创业人数（人）	200	10000	预期性
16		港澳航线客运量（万人次）	-	10	预期性
17	社会 民生	新增就业人数（人）	-	[84000]	预期性
18		公园 3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	80	预期性
19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覆盖率（%）	-	90	预期性
20		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6	预期性
21		千人常住人口义务教育学位数（个）	-	140	约束性
22		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	65	预期性

注：带*为全市数据，其中，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例 2025 年目标值将根据国家或省确定的统计口径进行调整；{} 内为威远和沙角板块数据；[] 内为交椅湾板块数据。

第三章 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打造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围绕“集聚高端制造业总部、发展现代服务业、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研发基地”产业定位，以数字经济、生命健康、现代服务业为主攻方向，着力构建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加快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第一节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

做强信息通信产业。发挥智能移动终端龙头企业的引领作用，围绕移动智能终端、新型光电显示、新型电子材料及关键元器件等产业领域，加大力度引进补强产业链薄弱缺失环节，加快前沿技术布局，增强产业链的自主性和安全性，强链延链发展下一代通讯技术产业，打造自主创新能力强、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技术领先的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新一代信息产业集聚区。

大力发展 5G 产业。围绕“产业发展、技术创新、基础设施、应用示范”，打造滨海湾 5G 综合应用示范区。全力抢占 5G 商用第一梯队，突破 5G 集成电路设计、射频器件、关键材料等关键技术和产品，打造“5G+集成应用”研发创新基地。制定应用场景建设清单，打造一批数字化应用场景试点示范工程。推动 5G 与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加速制造企

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进程，打造“5G+智能工厂”创新样板。

培育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加快提升高性能集成电路设计能力，积极引进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及行业影响力的集成电路设计龙头企业，大力发展模拟芯片、微控制器、高端传感器芯片以及专用芯片等领域。加快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推进集成电路设备、核心零部件和硅片、第三代半导体等关键材料研发。支持建设集成电路设计园，着力提升国产 FPGA 芯片设计水平。培育全流程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平台，建设开放协同的半导体及集成电路重大创新平台，打造集成电路共性技术研发、科技创新、产业孵化、高端人才集聚的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

推动发展海洋电子信息和电子装备产业。积极布局海洋电子信息产业，重点发展观测探测、海洋通信导航等技术，建设海洋大数据平台、海洋地理信息与遥感探测系统、海洋生态与环境监测系统、船联网等，提供海上通信、海上定位、海洋资料及情报管理服务等。开展船载智能终端、海洋自动检测系统等高端海洋电子设备及系统研制开发。积极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无人船、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等领域的研发和产业化，打造海洋人工智能装备的产业集群。

培育人工智能产业。依托 AI+未来产业园等人工智能产业龙头项目，高标准建设人工智能产业应用创新区，打造涵

盖人工智能硬件产品研发、设计、制造、服务的全链条创新中心。积极申报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推动建设相关领域的制造业创新中心和重点实验室，搭建智能开源共性软硬件基础平台和人工智能行业性公共服务平台。围绕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算法、基础软硬件等开展联合攻关，积极参与人工智能技术标准和法规制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支持智能软件企业开展数字技术创新，加快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大力发展工业软件，支持建设工业软件攻关基地和创新中心，加快推进工业软件技术攻关和试点应用推广。支持区块链技术的引进、研发及试验，鼓励与深圳科研机构合作，推动区块链技术在商品防伪、食品溯源、信用管理、数字货币、跨境支付等领域的应用，打造全国区块链应用高地。

促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制定产业数字化转型路线图，构建多层次、立体化、全覆盖的制造业数字化改造服务体系。率先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等行业龙头企业深度挖掘“5G+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打造一批5G全连接项目。推动建设一批数字化赋能中心、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推进规上企业数字化转型全覆盖。引进培育数字孪生企业，增强数字化设计、智能化制造、精益化管理、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服务化延伸能力，打造智能制造标杆工厂。支持制造业企业向研发设计、定制生产、共享制造、检验检

测、供应链管理、总集成总承包等环节延伸拓展，通过“产品+服务”“制造+服务”等模式培育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

加快服务业数字化升级。加大服务业创新投入，创新数字化服务模式。支持开展制造业数字化外包服务等新业态，培育一批数字化外包平台。培育基于互联网的科技咨询和研发服务新业态，为企业提供成果对接、技术转移、技术交易等服务。支持“互联网+工业设计”，加快培育一批工业设计中心。创新数字内容服务，支持数字内容原创研发，大力推动创意设计、影视动漫、新媒体及软件游戏、数字出版等行业的发展。鼓励企业建设跨境电商独立站，加快线上自主营销渠道建设步伐，推动品牌出海、货通全球。支持企业建设数字化、智能化的跨境电商海外仓网络。

专栏 1 数字经济重点领域
➤ 新一代信息通信产业。发挥智能移动终端龙头企业的引领作用，加大力度引进补强产业链薄弱缺失环节，加快前沿技术布局，增强产业链的自主性和安全性，强链延链发展下一代通讯技术产业，打造自主创新能力强、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技术领先的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集聚区。 ➤ 5G。建设 5G 产业园，广泛挖掘应用场景，在智慧城市、智慧道路、智慧园区、智慧水务等方面打造一批 5G 应用示范项目，打造“5G+‘金融、交通、医疗、电子商务、物流、安防、政务、社区’”等应用产业链。在电子信息、高端制造等重点产业领域建设工业级 5G 专用网络，开展“5G+智能制造”

集成应用，推动工业 AR/VR、无线自动化控制、设备远程运维、机器视觉检测等创新应用。

- **集成电路设计。**面向智能终端、物联网、汽车电子、5G 通信等领域，重点发展半导体及集成电路 IC 设计，提升核心芯片研发能力，加快核心 IP 开发，推进 FPGA、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GBT）、高端微控制单元（MCU）等关键器件研发，建设集成电路设计园
- **海洋电子信息和电子装备。**大力推动水下推进技术、微机电系统技术、自动控制技术、探测与传感器技术和深潜技术等关键共性技术创新，推动动力定位系统、机电控制系统、单点系泊系统等关键系统的智能化、信息化、自动化。
- **人工智能。**重点培育和发展智能可穿戴终端设备、智能家居产品、汽车智能核心器件及系统等重点产业集群，发展 AI+医疗、金融、文娱、教育等智能化服务新业态。探索开展智能无人技术应用试点，鼓励建设自动驾驶、无人机、无人巡检等无人新技术测试示范区。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支持智能软件企业开展数字技术创新，加快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大力发展工业软件，支持建设工业软件攻关基地和创新中心，加快推进工业软件技术攻关和试点应用推广。

第二节 积极培育生命健康产业

积极培育生物医药。围绕创新药物研发和临床研究等领域，联合港澳高校和研究机构开展前沿科技合作，建设大湾区生物医药创新研究院等平台，提升生物医药基础研究能力。依托正中科学园等载体，集聚一批生物医药平台型企业、上市企业和科技型初创企业，开展药物及新型疫苗研发，推进产业化进程。

大力发展高端医疗器械。积极对接大湾区创新资源，组

建医疗器械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推进医疗器械注册人、合同研发生产等新模式发展。发展高端医学影像设备、体外诊断设备等高端医疗器械设备，突破高通量测序技术、体外检测等关键技术，支持智能防控防疫创新产品研发，前瞻布局精准医学成像等前沿领域，打造数字医疗器械示范区。

加快布局智慧医疗。依托大学科技园，搭建生命健康专业孵化器，促进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加快辅助诊断系统开发、疾病风险预测与诊断、药物分子计算机辅助设计等人工智能医疗领域研究，培育孵化智慧医疗领域创新企业。创新发展智慧医院、互联网医院，建立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医疗服务新模式，大力推动远程医疗系统开发及应用，开展远程会诊、远程手术、远程监护等，促进医疗资源共享、提高医疗资源配置效率。

专栏 2 生命健康重点领域
➤ 生物医药。突破基因检测及新型测序技术、蛋白质组学技术、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生物芯片技术、免疫治疗等生物医学工程前沿关键技术。开展核酸药物、多肽药物、蛋白质、基因工程药物、中药创新药等药物研发。推动合成肽疫苗、抗体疫苗、基因工程活疫苗、DNA 疫苗、RNA 疫苗等新型疫苗研制及产业化。 ➤ 高端医疗器械。鼓励发展 X 射线设备（DR）、CT、核磁共振（MR）、超声等高端医学影像设备，加快 AI 医疗影像辅助诊断系统的产品化及临床辅助应用。支持智能防控防疫创新产品研发，大力发展智慧温感设备、家用便携式健康监测设备、5G+VR 远程观察、远程诊断设备等移动和远程医疗设备。

支持人工智能、脑机接口、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在康复辅助器具产品中的集成应用，发展虚拟现实康复训练设备和智能康复辅助器械。推动体外检测关键技术创新，有序发展分子诊断（PCR）、免疫诊断、体外快速诊断（POCT）的新型诊断试剂盒，发展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单细胞分离等体外诊断设备。

➤ **智慧医疗。**搭建全民健康医疗信息平台，推动健康医疗数据采集标准化与规范化，提供涵盖健康监测与评估、健康干预、疾病预警、慢病筛查等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服务以及个性化精准医疗服务。

第三节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大力发展科技金融，鼓励金融机构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贷款、股权融资、支付结算等一站式服务。积极发展特色产业链金融，聚焦实体产业、高端制造业、特色产业等产业链条关键环节，打造产业链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信贷门槛。争取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试点。推动跨境金融业务创新，发展跨境人民币结算、跨国公司总部结算、跨境电子商务支付结算等金融结算，促进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探索跨境人民币贷款、跨境双向发债和跨境双向资金池、跨境双向股权投资、跨境资产转让等业务创新，打造成为莞深港金融业融合先导区。

大力发展国际化专业服务。积极发展会计、审计、税务、人力资源、商务咨询等服务，引进与培养具有跨境管理与服务能力的国际性事务所及分支机构。探索建立国际法律服务中心，鼓励培育和发展专业化、国际化的公证服务机构。大

力引进国内外知名工业设计机构，鼓励发展专业化、开放型的工业设计企业和工业设计服务中心，推动工业设计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发展现代供应链管理服务，打造数字化、专业化的国际供应链平台，带动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

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依托东莞服务外包产业基础，积极建设服务外包公共技术、信息服务、交易促进等平台，打造与国际标准接轨的服务业外包基地。重点发展商贸服务、物流服务、环境工程、营销采购、人力资源等服务贸易，鼓励企业承接信息技术、研发设计、检验检测、业务流程和知识流程外包等高附加值的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大力发展数字贸易，促进信息技术与服务贸易融合发展，积极培育金融、教育、医疗保健等新兴服务贸易业态。

培育壮大会展服务经济。依托东莞会展产业基础和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的辐射效应，积极发展会展经济产业集群。打造新港澳客运码头综合体，积极引入港澳酒店服务业，加快综合性文体设施建设，打造线上线下一体的全球新技术、新产品的高端展示发布平台和展示交易中心。

提高生活性服务业水平。以提升便利度和改善服务体验为导向，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可穿戴产品等在消费领域的广泛应用，发展跨区跨境、线上线下、体验分享等信息消费业态。发展生鲜电商零售，推动智能取物柜等“无接触”配送服务。

推动构建 15 分钟社区生活服务圈，提升居民服务便利化水平。

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展示平台。发挥威远岛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叠加优势，依托威远炮台、沙角炮台、海战博物馆、林则徐销烟池、虎门大桥、威远岛森林公园等重要资源，推动海战博物馆周边提升改造，谋划建设大湾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鸦片战争海防遗址公园，建成向世界展示现代化强国建设和民族振兴成就的重要窗口。依托沙角电厂，深入挖掘改革开放历史文化内涵，发展工业遗址旅游。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引进国内外高端创意设计资源，带动滨海湾片区服装、家具、黄金珠宝等优势传统时尚产业转型升级。

建设滨海旅游度假胜地。高标准规划建设滨海慢行通道、滨海栈道、人工沙滩，打造渔人码头，大力发展滨海休闲度假旅游。逐步完善游艇自由行相关基础设施，探索依托港澳客运码头，开发水上观光旅游线路，发展“水上巴士”。积极发展划艇比赛、滨海马拉松、滨海自行车等滨海休闲运动，定期举办滨海户外运动节等节庆活动，争取承办国际国内一流滨海运动赛事，打造粤港澳居民共享的滨海运动休闲基地。

第四章 营造最优创新生态，建设湾区科技创新核心平台

紧抓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重大机遇，加快构建顺畅高效的技术创新和转移转化体系，打造一批创新创业空间载体，集聚全球创新资源，强化企业自主创新主体地位，建设湾区科技创新核心平台。

第一节 建设科研创新平台载体

加快推动大湾区大学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充分利用粤港澳大湾区产业集群优势，广泛吸纳大湾区内大科学装置、龙头科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以及国内外知名高校参与合作办学，建设高水平人才中心、高质量科研中心。加强支撑大湾区产业发展的相关基础学科和前沿交叉学科建设，提升基础研究水平。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命健康等重点产业方向，依托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整合行业内创新资源，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重点在核心电子元器件、高端通用芯片、智能交互、智慧医疗、体外诊断等领域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促进前沿核心技术和应用技术开发研究。

加快推动大湾区大学科技园“一园两基地建设”，加强与松山湖科学城、光明科学城对接，实施“大学+大科学装置（科研机构）+龙头科技产业”的科教产合作，搭建校企

联合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协同创新中心等新型研发机构，鼓励建设行业协同创新平台，推动应用研究与产业发展紧密结合，促进区域产业创新。

第二节 打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高地

发挥新区作为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核心创新平台的作用，建设大湾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积极争取国家级、省级创新机构落户，打造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以及创新创业基地，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创新链条。

搭建科技成果产业化机制，支持与港澳高校共建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平台，积极对接广深港澳及国际原创成果，通过技术转让、委托研究、联合开发、技术咨询等方式，加快先进创新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积极把握中试实验、检验检测、成果转化等缺失环节，布局一批人工智能、生命健康等领域一流水准的科研试制中心、质量检测中心、计量技术中心等，打造大湾区重要的科研试制和检测认证集聚区。

推动滨海湾青创广场、滨海湾青年人才驿站、滨海湾港澳青年之家创新创业基地顺利运营，加快建设滨海湾青创城，打造粤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促进创新项目孵化转化。依托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吸引国内外各类高端研究开发、投融资、技术转移等科技服务机构和平台入驻，打

造科技成果转化区域高地。

第三节 构建创新成果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健全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着力打造一批具有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的企业，鼓励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牌产品，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

依托滨海湾版权产业服务中心，争取东莞市版权保护中心（站）落户新区，打造滨海湾版权开放服务平台，建设滨海湾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建设覆盖评估、咨询、投融资、保险、证券等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谋划建设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探索完善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开展可大规模复制和推广的知识产权证券化新模式，推动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商品化、资本化、产业化发展。

加强跨境知识产权保护，积极引进港澳及国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公证机构，探索成立国际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建立知识产权争议国际仲裁机制、跨境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商标品牌国际注册维权援助体系，开展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培训服务，为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国际创新企业引进提供有力支撑。

第四节 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集群

完善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探索制订科技型企业分类培育办法，打造企业发展梯队，构建全链条孵化育成体系。围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等重点产业领域，招引、培育一批核心技术突出、集成创新能力强、成长速度快、产业带动能力强的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和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加快推动企业上市，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集群。支持行业领军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设立科研基地或联合实验室，建设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和行业检测平台，组建区域性行业创新联盟，构建技术创新和示范应用的协同机制，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实施重大科技项目协同攻关，集中突破一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

第五章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打造国际高端人才集聚区

以集聚海内外创新创业人才为重点，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激发人才创新发展活力，优化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将滨海湾打造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人才新港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第一节 加快集聚重点领域人才

建设湾区创新人才集聚平台载体。依托大湾区大学，探索以联合办学、合作培训等形式与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合作，促进国际化人才培养与交流合作。积极申报设立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工作平台，鼓励国内外高层次人才以技术入股、技术转让等方式，联合开展科研项目研究和科研成果转化。携手港澳强化开放创新，积极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打造具有全球人才配置功能的平台载体，吸引高端复合型人才。探索设立海外人才创业中心，构建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空间载体，支持海外人才开展离岸研发、离岸贸易和离岸金融等业务。

推进产业人才融合发展。以人才汇聚促进新区产业生态系统国际发展能级提升，吸引集聚一批具有国际视野、能够带动产业占据全球价值链、产业链高端的产业领军人才。建立重点产业紧缺人才开发目录，建立高层次人才基础资源库，实施主导产业领域领军人才集聚计划。鼓励重点产业用人单

位面向全球招引优秀硕、博人才，以项目合作、挂职兼职、博士后研究、成果转化、技术服务等柔性化方式，着力引进一批符合产业发展布局的海内外人才群体，构建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特色产业人才集群。

实施重点人才工程。支持龙头企业、大湾区大学引进推动重大产业技术创新的战略科学家团队，引进和储备一批掌握关键共性技术、能推动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卓越工程师及团队，推动实施促进战略科学家及卓越工程师汇集聚的优惠政策。支持人才中介机构和猎头公司为新区企业猎取人才，助力企业精准猎寻高端产业人才。鼓励大湾区大学和新区企事业单位、新型研发机构探索开展人才“双聘制”试点，探索破除人才身份、档案、社保、人事关系等壁垒，联合引进、共同培育高层次人才，允许高层次人才分别与大湾区大学和新区企事业单位等签订聘用协议，以不同身份在企事业单位和高校院所同时从事科技创新实践和科研教学工作，推动实现高层次人才“共同招聘、双向服务”，完善人才尽职免责机制。

第二节 创新人才引进培育机制

建立开放灵活的引才机制。针对重点产业关键技术攻关，推行“揭榜挂帅”制度面向全球选拔人才，实施高层次人才精准引进计划，对引进的顶尖科学家和具有颠覆性技术的创

新创业团队，在人才奖励补贴、项目资助、政府引导基金等方面予以一事一议重点支持。组建人才举荐委员会，发现、选拔和培养一批发展潜力大的优秀人才。出台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为引进的“高精尖缺”境外人才提供工作许可、出入境和停居留便利，在企业开办、资质认定、子女入学、医疗保险等方面优化服务。创新柔性引才方式，鼓励采用项目合作、短期兼职、技术入股等方式，聘任高层次人才在新区开展专业技术咨询、技术指导等高水平服务，打造人才创新创业首选地。支持企业加强与高校行业紧缺专业人才联合培养合作，打通大学、科研院所与企业间的青年后备人才输送通道，加强青年创新创业人才战略储备与引进培育。

建立具有竞争优势的人才培养机制。争取探索对特定“双聘制”高端人才给予与全职引进人才同等政策待遇。重点推进大湾区大学规划建设，加快吸引和培育一批国际一流学者、学科带头人和高水平创新科研团队。推动新区龙头科技企业与大湾区大学及新区职业院校产教融合，从经费、场地、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其建立多种形式的产学研联盟，合作共建特色专业，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定向培养一批符合产业发展需求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探索建立香港高校与新区企业联合培养高素质、复合型工科人才的有效机制。

第三节 推动人才便捷流动和科学使用

建立特色人才跨领域流动机制。研究出台推动政府、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之间人才交流培养、轮岗锻炼的办法。支持企业采用双向挂职、短期工作、项目合作等方式，吸引一批高校院所的博士、教授向企业有序流动。探索更大力度更广深度的准入开放和自由流动政策。鼓励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到高校和科研院所兼职。探索与前海等地建立党政人才、科技人员、科技管理人员互派挂职常态化机制，探索高层次人才互聘共用机制。

创新人才跨境便利流动机制。争取试行高校、科研机构、医院、企业的教学及科技人员按需办理往来港澳多次商务签注，企业商务签注备案不受纳税额限制。支持优先落实境外专业人才执业有关制度，推动港澳专业人士在新区便利执业。健全外籍人才工作和停居留政策，鼓励在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优秀外籍留学生在新区就业和创业。完善外籍人才流动服务模式，优化外籍人才住宿登记以及健康体检证明等事项办理流程。

创新人才使用管理机制。针对产业发展、投资促进、企业服务、工程建设等职能，借鉴深圳前海等地区开展法定机构试点的经验，探索构建灵活高效的用人机制。探索创新用人政策和机制，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争取对核定编制内人员的调配、管理、福利待遇、任免和奖惩自主权，充分激

发干部工作活力。探索支持符合要求、资质优秀的境外人员担任公有制企业负责人。争取允许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外籍人才在新区创办科技型企业，担任科研机构法人代表。争取支持外国高层次人才担任市级重大项目主持人或首席科学家，支持在新区注册的外资企业或机构，作为东莞市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合作方向项目的申报主体。

创新人才激励保障机制。鼓励高层次人才以技术入股、技术转让等方式，联合开展科研项目研究和科研成果转化。鼓励新区企业对关键核心人才实施股权激励和分红激励等措施。探索在科研经费和科技成果管理等方面实行负面清单制度，制定管理、知识、技术、技能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办法，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提高科技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强化人才项目资助奖励资金使用精准度和绩效导向，推行项目带头人负责制，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赋予人才更大经费使用权。落实高精尖缺人才个税优惠，争取实行广东自贸区个税优惠相结合的个税政策。跟进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发展，积极争取高层次人才企业研发生产并首次投放市场的创新产品纳入新区重点鼓励采购产品指导目录。

第四节 强化人才发展服务支撑

加强人才服务生态圈建设，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业政策法规体系和统筹管理机制，打造集成人才引进、服务、涵

养功能的高能级人才服务综合体和人力资源配置枢纽，为企业招人用人提供“一站供给”的市场服务资源。打造人才服务驿站，设立一站式人才服务大厅，建立人才数字档案和人才数据追踪系统，形成高层次人才信息库。打造数智人才全景生态圈，构建“人才需求分析预测、人才引进目标挖掘、人才价值评估、人才流动退出、人才发展规划、人才政策提效、人才服务评价”等多应用为一体的智能人才工作系统。开展形式多样的国际化知识交流活动，策划、组织、举办系列人才联谊交流活动，为人才交流搭建平台。成立人才交流俱乐部，营造新区良好的创新创业人才互动交流氛围。探索建立涵盖人才住房、共有产权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政策性租赁住房的人才安居体系。完善人才住房政策，进一步便利境外人才和重点发展领域急需人才在新区购买自住商品房。推进国际人才社区建设，全力打造国际化街区，探索构建面向高层次人才的“服务绿卡”、安居保障、子女入学和医疗保健服务通道等政策机制。

第六章 促进“双循环”互动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

立足扩大内需战略基点，深挖国内要素和内需市场潜力，打通内循环堵点，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坚持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以更高水平的开放参与国际市场，争创更高能级开放平台，打造开放新门户。

第一节 深入挖掘国内市场潜力

推动消费扩容提质。顺应消费升级趋势，大力发展绿色消费、服务消费、信息消费、健康消费，培育壮大数字消费、智能消费、定制消费等消费新热点新模式。加快发展网络教育、远程办公、在线医疗、线上文娱、无人配送等消费新业态，探索发展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餐厅等新零售业态。建设多层次消费平台，发展体验型购物中心、品牌集成店、主题概念店、会员制商店、个人定制商店等新型业态。大力发展社区商业，满足消费者便利消费、日常购物、一站式购物和选址性消费等不同层级、日趋多元化、个性化的消费需求。

大力拓展内销市场。实施制造业品牌化战略，突破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和关键元器件，加强标准、计量、专利等体系和能力建设，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国际规则制定，推动中间产品“品牌化”转型，打通制造业产业链内循环。引导

外贸企业精准对接国内市场消费升级需求，发挥质量、研发等优势，应用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技术，通过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研发适销对路的内销产品。积极融入国内交通运输大网络，加快新区综合交通枢纽和多式联运中心建设，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构建全链条现代流通体系，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现代流通企业，为拓展国内市场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节 提升对外开放合作水平

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产业经贸、科技教育、能源资源、现代金融、文化旅游等领域合作，主动拓展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经贸合作。加强与葡语国家交流合作，鼓励葡语国家企业在新区成立业务总部，支持举办与葡语国家经贸合作论坛，提升合作紧密度。支持大型企业“走出去”，高标准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和产业集聚引领区，健全共同开拓第三方市场长效机制，形成一批综合效益好、带动作用大的“走出去”示范项目，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

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积极与全球主要创新高地开展交流合作，加快集聚国际科技合作资源，探索建立国际产学研创新联盟，合作设立全球领先的科学实验室和研发中心，

联合开展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推广。联合港澳积极参与中外科科技伙伴计划，共建国际化创新平台。探索打造国际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吸引国外大型科研机构的科技成果在新区转化。鼓励引进国际创新服务公共机构，加快引入国际组织、主动设定国际议题、积极承办国际重大科技会议、论坛和赛事活动，不断提升新区国际影响力。

提升国际经贸合作水平。依托香港—东莞国际空港中心，推动跨境货物海空高效联动，进一步提升国际贸易和物流便利水平，构建更高水平的国际经贸合作网络。鼓励发展报关报检、物流、退税、结算、信保等外贸综合服务，助力外贸企业降低成本、开拓国际市场。积极争创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探索发展跨境商品直购体验、保税商品展销、进口商品直销、“社交+电商”等新兴商业模式，支持建设跨境电商“海外仓”和海外运营中心，提升跨境电商服务能力。

第三节 争创更高能级开放平台

争创广东自贸试验区新片区、联动发展区。积极争取国家、省支持，全力申报广东自贸试验区新片区、联动发展区，与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前海蛇口片区、横琴新区片区联动发展，共同构建环珠江口自贸区融合发展格局。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重大战略，争取率先适用自贸区政策体系，建设高标准自由贸易园区，在金融开放、投资贸易自由化便

利化、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制造业转型升级和世界级一流湾区发展等方面发挥先行先试作用，探索与国际先进规则及标准的联动贯通，加快建设制度型开放高地，打造成为广东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区、粤港澳协同发展先行区、粤港澳科技创新服务区以及中国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极。

争创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建设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争创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探索建立授权事项清单制度，争取赋予相应的科技创新、产业促进、人才引进、市场准入、项目审批、财政金融等省级和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瞄准世界科技和产业发展前沿，实施一批引领型重大项目和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鼓励以企业为中心开展核心技术突破，形成一批自主可控、国际领先的产品。加速集聚高端创新资源要素，引进和培育一批核心技术突出、集成创新能力强、成长速度快、产业带动能力强的独角兽企业与瞪羚企业，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建设产业科技创新中心，谋划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建成若干具有世界影响力的高科技园区和一批创新型特色园区。探索建设技术转移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创新要素流动、促进创新成果共享。建设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新兴产业集聚区 and 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抢占未来科技和产业发展制高点。

专栏4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发展

- **推动体制机制持续创新。**主动对标海南自贸港、上海自贸临港新片区模式，在实行高水平贸易投资便利化、人才资金创新要素流动自由化等方面大胆探索、先行先试，打造“自贸区+综保区+高新区”联动发展格局。
- **谋划建设一批科技创新平台与载体。**支持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采用新建、合办科研平台等方式在园区建设一批科学研究中心，实现创新链与产业链有机衔接。探索建设科技金融产业园，引进一批国内外科技金融服务机构，形成由种子基金、天使投资和产业基金等构成的全链条金融体系。
- **积极布局科技中介平台。**支持设立粤港澳产学研创新联盟，持续推进与国内外知名研究机构、技术中心共建产学研开放创新合作平台。支持龙头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上下游创新型企业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合体，制定产业发展技术创新路线图，加快“卡脖子”问题联合攻关。
- **打造成果转化基地。**积极吸引社会投资设立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基金，围绕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优势产业，打造一批“场景试验场+试验室”中试成果转化基地，加快创新成果转化应用。
- **推进科技创新开放合作。**探索与粤港澳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等建立特色产学研合作模式，吸引集聚一批高端研发平台、高层次人才团队。积极与港澳科技产业园区在孵化器共建、联合招商、新兴产业培育等方面展开合作，支持企业承接港澳的研究成果并进行产业化开发。

争创国家级大学科技园。依托大湾区大学学科优势，高标准建设大学科技园，打造集高教科研、成果转化、创业孵化、国际交流合作等功能于一体的科技园区。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建立与国际知名大学、国际技术转移机构、国外创业孵化机构和大学科技园的资源链接合作机制。吸引国外跨国公司、研发机构和研究型大学在大学科技园设立高水平研发机构，加强开放协同创新，促进国际创业团队、资本和技术

双向流动，打造世界顶尖科创成果产业转化基地、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交流服务中心。

打造国家级文化平台。深入挖掘利用威远岛历史文化资源，争创国家文化公园，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依托沙角电厂、太平手袋厂等改革开放文化内涵，开发工业遗址旅游。高标准打造滨海景观活力长廊，建设威远岛国际文化交流中心，打造集中国近代史开篇地、中国改革开放先行地、海洋文化、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成就集中展示区于一体的国家级文化平台，向世界展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成就，促进国家文化软实力提升和国家文化自信彰显。

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珠江口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探索建立与前海合作区、翠亨新区协同发展新模式，重点推进土地管理、项目管理、财税分享、公共服务、生态保护等领域的区域一体化发展制度创新，探索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系统集成，加快改革成果落地落实、复制推广。协同推动区域高水平开放，积极复制推广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等地的制度创新成果，借鉴金融、税收、产业、人才等方面发展经验，推动实施更大范围主动开放。推动人才、资本、技术等创新要素在区域内顺畅流动，共同推进创新平台和创新基础设施合作共建，提升科技服务能力。融入区域一体化优质生活圈，加快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高水平公共服务资源跨区域共享，协同打造共建共治共

享社会治理结构，打造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标杆。

第七章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建设全市制度创新先行典范

用足用好改革关键一招，围绕营商环境、区镇融合、土地管理、投融资机制、社会信用体系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全面深化改革、先行先试，促进各种要素自由流动和高效配置，以制度创新激发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建设全市制度创新先行典范。

第一节 创新土地开发利用管理制度

积极开展粤港澳大湾区自然资源管理示范区建设，争取省、市支持，对新区重要基础设施、重大产业项目和重点民生项目用地指标予以倾斜，探索新区范围内跨行政区域存量建设用地指标直接调剂使用，结合国土空间规划机遇，优化沙角半岛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在符合条件的区域探索开展生态用地“只征不转”。探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试点，在不涉及片区系统层面内容调整前提下，按片区各个区镇规划范围单独论证、单独修改、单独上报审批，简化规划修改调整手续和流程。创新城市更新连片改造机制，探索通过异地配建公共服务设施、安置用房、政府补助、容积率异地补偿等方式，综合平衡连片城市更新项目改造成本，实现片区跨单元统筹平衡。开展土地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土地有偿使用方式创新，探索二三产混合用地政策，对产业用地的供地方式、供地年限和地价实行差别化管理。探索制定出

台土地多功能复合利用开发管理政策措施，允许综合用地在规划管控范围内调整功能，提升土地资源综合效益。鼓励新区开展地下空间竖向开发、分层赋权，建立健全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管理制度体系。探索土地利用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建立从开工建设、竣工验收、达产复核到后期企业综合评价、城市更新的全过程服务和监管机制。加快推动“标准地”改革，推动从“项目等空间”向“空间等项目”转变，探索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拿地即开工”。

第二节 创新财政投融资机制

建立现代地方财税体制，构建以绩效为核心的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和“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争取上级支持新区范围内土地出让收入封闭用于新区建设，优先支持新区使用市土地周转金用于新区土地整备，优先支持新区符合条件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经营城市的理念深化财政投融资体制改革，将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与产业导入、商业运营紧密结合，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加快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管理水平高的专业化运营商，实现建设、融资、运营、服务一体化开发。探索在基建项目和经营性资源配置上创新突破，并配套给予启动资金，撬动市场化融资，实现“财政撬动、社会联动、形成滚动”。充分利用国企平台公司市场

化融资优势，采用企业债、资产证券化、融资租赁、信托计划、基础设施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多种手段筹措资金，服务和保障新区开发建设。

第三节 构建区镇融合发展新型体制机制

坚持“财权与事权相统一”，围绕土地增值、经济发展成果、重大公共服务等方面，建立市、新区、片区各镇的共建共享机制。以新区与虎门镇融合发展为试点，复制功能区改革试点经验，推动滨海湾片区“一区四镇”统筹协调发展。争取承接功能区事权，在发展规划、区域开发、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建设和政务服务等方面突破现行体制机制障碍，促进各类要素在区镇自由流动和资源合理高效配置。强化发展规划统筹，推动片区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科技创新规划等联合编制和有机衔接。探索建立片区统筹协同招商机制，引导区镇招商引资项目合理布局。强化交通、生态、文化、教育、医疗等重大项目建设统筹，促进片区城市品质提升。推动政务服务统筹改革，探索高频民生事项跨镇通办，实现片区内政务服务一体化。

第四节 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制度体系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进精简行政审批，实施政务流程再造，构建新区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打造一体化数字政务服务平台。积极探索“好办”

服务，大力推行“快办”服务。实施“链上政务工程”，在行政审批、数据安全监管、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开展区块链示范试点，打造政务共享协同链。加强信息共享和证明互认，通过完善信用监管、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等方式，推动减少各类证明事项。推动深莞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对标先进地区，在前端准入、证照同办、证照分离、简易注销等方面进行全链条改革创新。探索开展“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将市场主体进入特定行业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建立“一证准营”的行业综合许可制度。探索推行“容缺办+承诺制”，对非关键要件实行“容缺后补”，审批后允许项目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补齐资料。推动跨境商事登记，实现港澳企业商事登记离岸远程通办。推进“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推广“电子证照”应用试点，与纸质证照同步制发、同步亮证、同步应用。

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探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建立项目全流程动态管理机制，全链条开展审批流程再造，大力推行“告知承诺+清单管理+信用监管”审批新模式，创新优质项目快速落地机制。深化招投标“评定分离”改革，赋予招标人充分的择优权。试行推广全过程工程咨询，全面提升项目投资效益、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率。推进工程项目代建制改革，实施专业化代建、高质量代建、高效率代建、

全流程代建。

促进市场公平有序竞争。积极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过程监管体系，探索建立覆盖所有机构和个人的诚信账户，加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定市场监管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和减轻处罚实施办法，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加大对专利、版权、企业商业秘密等权利及数据的保护力度。推进要素市场化改革，争取在全市率先开展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各类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示范。

构建信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体系。积极开展信用服务实体经济试点，构建新区社会信用监管体系和信用服务体系，探索推进建设工程领域“信用+精准监管”、招商引资“信用+精准招商”、市场准入“信用+营商环境”应用。推动建立“信易贷”等新型融资模式，服务中小企业融资。加大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力度，推动完善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和管理规范。依托“数字政府”建设，打造企业、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和个人信用基础库，建立完善信用主体信用记录，加快构建信用主体“全景画像”。建设统一的全人群覆盖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全面提升信用平台支撑政府应用和市场应用的服务能力。

第八章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打造未来城市标杆

坚持以国际化视野和现代化标准，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推动城市空间结构优化和品质提升，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建设宜居、创新、智慧、绿色、人文、韧性城市，提升城市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打造城市新中心。

第一节 拓展优化城市发展空间

构建城市空间新格局。以实现“未来城市”为美好蓝图，以土地整备、重大项目落地、制度创新为突破口，高水平建设“一廊两轴三板块”总体空间格局。稳步推进威远岛及交椅湾建设，重点加快推进沙角半岛城市建设，积极推动滨海湾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统筹推进 TOD 导向的站城融合发展，积极打造一批轨道站城综合体及“轨道+物业”、“轨道+社区”示范项目。以滨海湾大道为引导，集中布局广场、商务办公、商业服务、创新创业及公共服务等功能设施，打造功能复合多元的城市综合服务中心。试点推进重点地区总规划设计师制度，加强对城市规划实施和城市形象品质的管控，实现重点地区精细化管理。优化提升城市功能结构，将生态环境建设与新区开发建设、生态旅游等深度融合，以环境再造提升人居生活品质，吸引高端创新资源，推动城市整体升级。

全力推进土地统筹整备。加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科学

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按规定开展土地资源储备开发工作，协助组织实施土地收购、储备等工作。全力推进新区三大板块土地统筹整備工作，“十四五”期间争取完成土地整備面积约 8000 亩。创新土地物业征收补偿和收益分配机制，充分保障权益主体的合法权益，优先解决新区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用地规模和指标。加快推进威远岛土地统筹整備工作，保障大湾区大学等项目用地需求。稳步推进沙角电厂退役及东莞替代电源建设、信义玻璃厂迁移转型等工作，探索实施“土地共建”模式。完成交椅湾板块现有滩涂围填海项目工作，谋划推进离岛围填海工作，争取纳入国家级文件、规划、专项规划，争取国家、省支持将符合新区发展方向的涉海国家重大项目、国家新基建项目等落户新区。加强闲置国有土地处理，纳入政府收储整備。

加快推动城市更新。挖掘城市更新潜力地区，盘活存量用地，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运作相结合，重点推进沙角半岛城市更新改造，加快推进实施滨海湾青创城、站北市政公园、AI+未来产业园等城市更新项目，“十四五”期间启动城市更新面积约 4000 亩。紧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加快出台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加强对城市更新的指引和管控。探索创新城市更新模式和政策体系，建立“政策工具箱+试点项目”工作机制，推进城市更新连片改造试点工作，为全市城市更新提供新区经验。创新简化办事程序，建立快速完善历史用地

遗留问题解决机制，妥善处理连片城市更新项目土地遗留问题。探索建立快查快处机制，引导企业、业主主动配合城市更新改造。

第二节 建设完善城市基础设施

打造高效的轨道交通体系。加快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由高速铁路、城际轨道、城市轨道构成的轨道交通服务网络。加快深茂铁路、轨道交通2号线建设，争取将中南虎城际、深圳20号线、广州22号线引入滨海湾站。高标准规划建设滨海湾站，打造成为“三铁合一、综合交通、站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枢纽，实现与国家高速铁路、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的对接。加快推进轨道交通3号线前期工作及建设，加强与中心城区和松山湖轨道交通联系。统筹广深第二高铁（以联络线的形式）接入滨海湾站。围绕轨道周边区域开发，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实现轨道交通与城市综合体、城市空间对接融合。

构建便捷通达的交通路网体系。加快推进交通互联互通，加快打通与宝安机场、前海、广州南沙、东莞中心城区、松山湖等地的快速通道。加快推进海堤路与深圳滨江大道对接，推动沿江高速威远互通升级改造，推动沿海公路（滨海湾段）与狮子洋通道工程对接，实现新区至周边城市1小时通达。强化滨海湾新区与松山湖、中心城区的路网对接，加强区镇

交通快速联系，推进滨海湾大道（虎门段）快速化升级改造、常虎高速延长线、兴海路—靖海西路连接环莞三期工程建设、新松山湖二通道滨海湾连接线等通道建设。推动沿海公路（滨海湾段）对接白沙南路，打通大湾区大学至虎门高铁站快速通道。推进新区三大功能板块互联互通，加快东湾大道、滨海湾大桥、东湾大桥等项目建设。推进智慧公交首末站及充电桩设施建设，优化公交专用道系统和站点设置，推进与轨道站点一体网络融合、运营融合，提供“定向接驳高频线+纵深服务可靠线+预约服务灵活线”多样街区公交服务。推进步行和自行车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打造“自行车道+步行通道”的休闲慢行交通系统。

夯实信息基础设施体系。抢抓“新基建”政策机遇，超前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加快构建覆盖“5G+千兆光网+智慧专网+物联网”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体系，统筹布局5G基站，加快推进5G网络建设。推动“双千兆宽带新区”建设，加快推动光纤网络扩容，实现光纤千兆家庭、商务万兆固网接入能力全覆盖。推进新区电子政务外网扩容升级，推动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和商用。整合新区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依托市政数据大脑延伸建设滨海湾新区数据分平台。支持企业建设跨行业、跨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打造全国领先的工业互联网。加快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推动公用设施、建

筑、电网、地下管网等智能化改造，推广多功能智能杆、智慧水务、智慧燃气、智慧环保、智慧安防、智慧消防、智慧气象等应用，助力智慧城市建设。

构建现代能源体系。妥善处理沙角电厂有序退役及替代电源建设工作，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加强电力系统调峰能力建设，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推广应用热电联产、天然气冷热电联供、多能互补综合利用等集约供能方式，建成多能互补、供需协调的智慧能源系统。加快推进氢能、智慧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建设一批集加油、加氢、充电站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能源基础设施。加快电网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推进电网智能化、数字化转型，打造省级智慧能源生态系统示范区。

推进海绵城市试点示范。充分利用自然空间，通过渗、滞、蓄、净、用、排等多种生态化技术，构建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补充地下水、调节水循环，形成良好的城市生态水系统，实现雨水综合管理，有效节约水资源，保护和改善滨海湾新区生态环境。推进雨污管网建设，提升排水防涝与污水的收集能力。强化对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进行利用，统筹新建企业和园区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水循环梯级利用。推广海绵型建筑与小区建设，采取屋顶绿化、雨水调蓄与收集利用等措施，提高建筑与小区的雨水积存和蓄滞能力，建

设海绵城市试点示范区。

推动建设城市综合管廊。统筹各类市政管线规划、建设和管理，建设路网施工时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明确建设规模和建设时序。根据城市发展的需要，在城市干路、高强度开发和管线密集地区建设干线、支线和缆线管廊等多级网络衔接的市政综合管廊系统。鼓励通过建设缆线综合管廊方式改造旧城区管线，促进城市集约高效和转型发展，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

打造韧性城市应急体系。提高气象灾害综合监测能力，建设海洋、气象等观测基础设施，加强多维度立体综合观测和智能协同观测，建立台风、暴雨、雷电等气象灾害的应急系统和精细化气象服务体系。加强地震监测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地震监测预警能力。加强城市建设质量监管，提升城市防御地震灾害综合能力。严格落实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按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高标准规划新区防洪排涝河道网络及海堤设施布局，加强海堤和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加强海上安全监督、应急搜救能力建设，建设平安海岸带。

第三节 塑造高品质滨海景观活力形象

落实推动省万里碧道工程，以滨海岸带、太平水道、磨碟河、茅洲河等为主要载体，依托海岸湿地、海岛、优质岸

线等自然生态资源，着力提升生态环境品质，构建公共岸线、海滨公园等滨海活力空间，打造集合生态、景观、文化、公共服务、娱乐休闲于一体的滨海景观活力长廊，提升新区城市魅力和竞争力。结合滨海湾站、滨海湾青创城等项目，稳步推进“北站、中城、南湾”城市中轴线建设，打造城市景观轴、功能轴、交通轴“三轴合一”的城市中轴线，着重塑造城市公共空间品质，形成产城融合、业态多元、时尚现代的国际化品质城市中轴，集中展示新区人文活力、生态特色和城市形象。

第四节 创建新型智慧城市

大力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等技术赋能政务服务，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构建“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建设集中、统一、高效的城市服务平台、移动政务服务平台、辅助决策分析平台等平台，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统一入口、统一受理、一次通办、统一反馈，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动新区统一使用市“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综合管理平台、项目全流程管理平台、数字财政管理平台等平台，推动政府治理的流程再造、部门协同和数据共享，实现政务服务的个性匹配、全时在线和智能响应，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打造数字政府创新示范区。

提升数字治理水平。以建设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

代化体系为目标，围绕畅行滨海湾、安全滨海湾、品质滨海湾、绿色滨海湾、诚信滨海湾等领域，推进滨海湾道路管理平台、视频资源共享管理机制、城市综合管理平台、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新区信用体系等建设，实现滨海湾新区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推进滨海湾数字孪生城市信息模型建设，实现全要素数字化、城市运行可视化、城市管理决策协同化和智能化。

加强数字民生服务。探索制定数据开放计划和数据资源共享清单，有序释放公共数据。大力拓展新区数字化公共服务，深度开发各类便民应用，扩展社会服务覆盖范围和应用群体，增强公共服务高效、便捷、智能供给。聚焦市民日常生活，构建形成较为完善的医疗、出行、住房和建设、教育、就业、社保、医保、养老、帮扶、文旅、体育和社区服务等民生领域智慧化应用体系。以支持和对接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为契机，积极构建区域数字协同应用场景，在出行、就业、医疗等领域先行突破，助力打造深莞“深度融合、一体联动”发展格局。

构建智慧城市支撑体系。建设智慧滨海湾信息安全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和建设运营体系，加快建设智慧滨海湾“一体两翼”建设管理运营体系，支撑智慧滨海湾可持续健康发展。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智慧城市合作，推进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数据资源共享共用、应用场景标准统一，以数据互通、证照

互认、公共服务共享为重点促进人才和要素资源有序流动，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加强智慧城市建设协同协作，共同提升区域共治共享水平。

第九章 加强区域统筹联动，打造大湾区协同发展特色平台

积极融入全省“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新格局，携手周边各镇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格局，提升与市内区域的联系紧密度，全面加强广深多维度对接，打造合作共赢新生态。

第一节 推进片区统筹联动发展

推进片区国土空间一体化格局。协调推进滨海湾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构建片区开放型、网络化空间格局，突出新区战略支点作用，支撑全市“三心一体”都市区格局。强化“滨海湾新区—虎门—厚街—中心城区”现代服务廊道和“滨海湾新区—长安—大岭山—松山湖”先进制造廊道，带动片区整体协调发展。依托新区和沙田滨海岸线资源，高标准打造片区滨海生态景观休闲带，加强海陆统筹，支撑城市高端服务功能和产业集聚，展现滨海城市特色魅力。提升滨海湾站枢纽地位，加强与虎门高铁站联动，构筑高效便捷的片区轨道交通体系，打造内通外畅的高快速路网，完善片区主干交通网络，打通区镇交界地区断头路，全面推进片区融合发展。

推进片区产业优势互补。推进片区现代产业体系统筹协调发展规划，探索建立片区产业转移、项目流转机制，积极推动区镇项目共享对接，引导企业在片区内合理布局。探索“新区研发+周边孵化转化”“新区总部+周边制造配套”等

差异化模式，形成功能梯度布局、资源互补的产业发展格局。加强与长安智能终端、传感智能设备等高端电子信息产业联动发展，共同培育壮大数字智能化产业集群，打造一批特色产业园区。发挥新区文化创意、新型消费等现代服务业辐射带动作用，推动虎门、厚街服装、家居等传统优势产业向时尚创意、智慧家居等现代产业转型。加强与沙田海洋交通运输业、滨海精细化工、海洋先进装备制造业等产业合作发展，共同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加强片区协同创新。发挥穗莞深城际轨道（滨海湾片区段）对创新资源的集聚作用，推动滨海湾创新链走廊“1+6”创新节点建设，联合片区四镇共同推动一批科技产业项目落地。加强与片区四镇创新能力较强的企业、高水平研究机构、创新创业平台合作，探索与片区四镇共同建设特色产业园和新型研发机构，推进协同创新网络建设。

推动片区公共服务便利共享。积极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探索构建片区基本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实现资源均衡分布、合理配置。鼓励与片区四镇以协办新校、集团化办学等方式开展合作办学，协同打造片区教育信息应用平台，推进片区教育资源联网共享。优化配置医疗卫生资源，推进片区医疗卫生设施合理布局。建立公共卫生协同应急管理体系，全面提升片区应对突发重大卫生事件的能力。完善片区社区文化体育配套设施，共建多层次、多类型、特色化的文化体育设

施，提升片区文化氛围和品质。

推进片区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打造滨海湾片区生态廊道，推动片区水系连通和水系岸线生态化建设，协同推进片区景观轴带和节点建设，打造山水林田湖草和谐共生的生态系统。积极推进与片区四镇生态环境治理设施一张图管理，推动生态环境设施共建共享，按照统一标准合理布局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垃圾设施等设施。推进联合共建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垃圾渗透液集中处理设施，加强危险废物和固体废物集中处理。建立环境污染协同治理制度，推进跨区镇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建立片区环保联合执法机制，推进环境执法监管和风险防范。

第二节 深化与市内重点区域平台协同发展

构建“三位一体”城市功能格局。加强与松山湖、中心城区“三位一体”发展，共同构建东莞高质量发展的城市中心。一是**加强与松山湖协同联动发展。**主动加强与松山湖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命健康等新兴产业领域互动发展，共同打造新兴产业集群。充分利用散裂中子源、松山湖材料实验室等大科学装置资源优势，加强协同创新和基础研究合作，探索共建重点工程实验室和先进技术研发平台。支持新区内企业、研发机构与松山湖内创新主体共同申报国家和省重大科技专项，联合开展“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

关，构建区域协同创新高地。二是加强与中心城区协同联动发展。加强与中心城区现代服务业错位互补发展，加快完善城市文旅休闲、国际消费等公共服务配套功能，与中心城区共同构建城市综合服务集聚带，举办系列高水平公共活动，布局具有世界一流消费体验的时尚消费内容，增强对全市的辐射作用。推动与中心城区在科技服务、现代金融方面深度联动，共同打造一批面向服务领域的关键共性技术平台，促进新兴金融业态、科技金融发展，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服务品牌。

第三节 深度对接广深“双城联动”融合发展

对接融入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全力支持和对接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争取国家和省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试点经验率先在新区复制、推广和验证，打造深莞深度融合、一体联动格局。加强与深圳沟通对接和制度规划衔接，争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自主权，共同营造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复制深圳实行人民币国际化及外汇管理改革先行先试经验，探索创新跨区域金融监管，推动与深圳实现金融基础设施及服务平台一体化建设。放宽前沿技术领域外商投资准入限制，探索与深圳共建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平台，招引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共同开拓建立全球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

强化产业协同发展。贯彻落实《深圳都市圈发展规划》和《广州南沙新区 东莞滨海湾新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发挥新区空间和成本优势，主动承接广深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转移，探索与深圳共建新兴产业聚集区，推动形成链条式布局、集聚式发展的产业协同发展格局。全面加强广深在电子信息产业链的互补合作，共同推动集成电路制造、新型显示等产业链关键技术实现突破，补齐产业链关键缺失环节。加强与广深生物医药上下游产业链合作，共同突破关键技术，推进新区生物医药产业迈向价值链中高端。鼓励与广深工业设计机构、商协会机构、龙头制造业企业组建穗莞深工业设计产业联盟，共同开展关键性环节的工业设计创新，促进工业设计成果在新区转化。推动滨海湾新区一大空港新经济组团建设，主动对接深圳大空港高端服务转移和政策辐射，重点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海洋经济、生命健康等前沿产业错位发展，共同打造湾区高品质核心圈层。推进与南沙新区协同发展港口航运、现代物流等产业，共同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

深化科技创新合作。推动与广深科技创新联动发展，加强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广州科学城、中新广州知识城等重大平台合作，支持共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要科研机构 and 重大创新平台。推动新区与深圳大空港探索创新平台共建和创新资源共享，共同打造高质量区域创新发展组团。

推进与南沙新区共建创新走廊重大平台，组建产学研协同创新联盟，共建区域性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吸引广深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龙头企业和创新人才团队来新区设立研发分支机构，推进广深研发、先进技术成果率先在新区转化和应用。密切跟踪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推动新区创新主体与广深科研机构共同承接国家和省重点研发项目。探索与广深共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开放式虚拟创新社区，创新服务模式，鼓励创业投资基金在新区设立分支机构，打造社会化、网络化的科技中介服务体系。构建穗莞深科技资源共享体系，推动科技基础设施、科技智力资源、专业技术服务平台、科技文献信息资源和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助力我市打造沿海科技产业创新带。

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构建互惠共享的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支持广深优质中小学采取教育集团、学校联盟等方式在新区开展合作办学或建设分校。建立与广深教育交流沟通机制，推进教师跨市跟岗交流、校长及教师培训联动。深化医疗资源协作联动，支持与广深合作兴办医院或建设分院。探索建立区域性医疗大数据中心，推动与广深门诊通用病历等医疗信息共享、医疗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推进与广深开展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大病异地门诊即时结算合作。推进共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聚焦公共服务、食品药品安全、城市管理、生态环保等领域，建立失信行为

标准互认、信息共享互动、惩戒措施路径互通的跨区域信用联合惩戒制度。

强化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协同推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与深圳共同开展茅洲河水环境保护，与广州合作开展狮子洋、伶仃洋海域资源环境保护。联合开展岸线岸滩修复，推进穗莞深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共同加强海洋生物资源恢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改善区域海洋生态系统质量。推动与广深大气环境联防联控，开展多污染物协同减排，防治臭氧、细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探索与广深共建区域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系统，构建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污染源信息动态更新、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十章 深化与港澳台对接，打造内地与港澳台深度合作的 东莞样本

充分发挥新区作为粤港澳大湾区特色合作平台优势，推动实施与港澳台合作先行先试政策，构筑协同创新共同体，推动香港、澳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打造内地与港澳台深度合作的东莞样本。

第一节 创新莞港澳台合作机制

探索建立深度交流合作机制。加强与港澳台对接联络，支持与港澳台专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构建产业联盟，为企业提供更优质的法律、政策、技术、管理等服务。鼓励与港澳台商协会共同搭建促进贸易和投资服务平台，组织企业加强沟通交流，激发企业市场主体活力。推进与港澳台知名智库机构建立紧密合作机制，共同开展深化合作研究。推动成立港澳台产业合作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引入港澳台企业高层、第三方智库及行业专家等，为新区产业合作发展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指导。

推动创新要素跨境高效流通。落实财政科研资金跨境使用、科研仪器设备跨境便捷通关等政策举措。探索设立科技创业资金出入境绿色通道，放宽科研资金跨境使用限制，畅通资金跨境拨付渠道，推动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经费跨境便利使用。探索试行科研资金“监管沙盒”政策，进一步疏通科

研资金便捷流动。推动科研仪器设备通关便利，对科研设备、实验材料的跨境运输和使用实行目录备案制管理，推行一次进境分批清关等柔性出入境管理模式。加快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数据资源汇聚、流通与共享，争取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试点。

推进港澳人才高效便捷流动。将新区纳入广东省专业资格互认先行先试试点范围，推动医疗卫生、建筑等专业领域港澳职业资格认可，争取以备案方式直接认可港澳专业人士执业资格。开辟港澳台人才绿色通道，探索放宽新区聘雇高层次和急需紧缺港澳台专业人才条件限制，为在新区工作和创业的港澳台人才提供入出境、居留和永久居留便利。定期发布新区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拓宽港澳台人才招揽渠道，鼓励召开人才交流大会、重点企业招聘会等各类活动，促进港澳台人才与新区产业结构、岗位需求的精准对接。

第二节 构筑协同创新共同体

打造莞港深度合作区。推进与香港深度交流，打造联通香港、服务湾区、辐射全国、影响全球的莞港合作升级版。围绕重大科技难题与香港科研机构合作攻坚，突破一批卡脖子核心关键技术。拓宽与香港科研成果对接渠道，打造功能全面、专业性强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平台。依托新区制造业基础，积极引进香港创新资源，共建工业大脑，挖

掘工业数据、订单数据、库存数据等数据，提升产业链精益管理、精益生产能力。聚焦香港资源优势，推动与香港共建供应链合作平台，加强对供应链链主及相关企业的吸引力，提升莞港在全球供应链体系中的地位。

探索共建科技创新合作平台。加强与香港科技园跨境互动交流，聚焦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探索共建莞港高科技产业园。探索建设湾区虚拟大学园，构建“一园多校”的莞港澳台新型“联合大学”，鼓励港澳台高校在大学园设立科研分院和联合实验室，探索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承接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鼓励东莞企业与港澳台高校、科研机构在虚拟大学园联合开展产学研合作，设立港澳台技术转移、成果转化中心，促进基础科学研究成果向应用成果转化。

吸引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围绕服务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需求，加强创新创业孵化平台载体建设，为港澳台创新创业项目提供低成本、便捷化的经营办公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公共实验室等共享设施。探索创新科技金融产品，为港澳台青年创业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探索成立莞港澳台创新创业共同基金，吸引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优质项目在新区转化。对接港澳“青年内地交流资助计划”、香港“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等重点项目，研究制定相关支持措施，深化与港澳台高校、青年组织等常态化交流合作。鼓励开展港澳台青年创业大赛、创业沙龙、项目路演、创业大讲堂等活动，

促进莞港澳台青年合作创业。推动设立“港澳台青年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健全服务管理制度，积极为入孵项目提供营销策划、市场推广、资源对接、合作交流、管理咨询等综合性服务，搭建“孵化—投资—加速—辅导上市”全过程服务体系。

第三节 强化现代产业协同合作

探索共建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示范区。推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创新平台建设，培育“两业”深度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推进对港澳台特定服务业领域扩大开放，探索在金融、科技服务、信息服务、专业服务等领域取消或放宽对港澳台投资者的资质要求、持股比例、行业准入等限制，吸引港澳台数据管理、市场运营、检测和认证等服务机构集聚。引进一批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港澳台工业设计机构，推动工业设计嵌入制造业关键环节，提供需求分析、创新试验、原型开发等服务。发挥信息服务对数字化生产的智慧引领作用，引进港澳台信息服务机构，推动与新区制造业融合互动发展，提升制造业产品附加值和品牌价值。

深化与港澳台金融合作。深化和推进莞港澳台金融领域开放创新，探索设立莞港澳台合作基金。支持莞港澳社会力量设立莞港、莞澳联合开发建设基金，为基础设施、民生项

目等提供融资渠道。吸引港澳台私募基金参与新区创新型企业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创新型企业赴港澳台融资、上市。探索建设风险投资虚拟大学，链接港澳台风险投资资源，大力推动风险投资开放式教育，提升新区风险投资影响力。支持设立港澳台保险服务中心，与港澳台保险机构合作开发创新型跨境机动车保险、跨境医疗保险、跨境人民币再保险等多元化保险产品和服务。积极争取“跨境理财通”试点，促进居民跨境投资便利化。推动与港澳台移动电子支付工具互通使用，有序深化小额便民支付服务的应用场景，拓展跨境支付服务的合作。探索建立征信产品互认机制，在跨境融资中引入信用评级机制。

第四节 探索共建优质生活圈

推动教育合作发展。推动与港澳台高校合作办学，联合共建优势学科、实验室和研究中心，推动与港澳台高校图书馆、实验室和大型仪器设施跨境共享。推进设立港资、澳资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引进国际化特色课程，共建职业资格培训、专业技能培训等教育培训基地，推进与香港职业教育实训基地互相开放。探索与港澳台地区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面向港澳台学生开展技能等级认定。落实港澳台居民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考试等政策，支持社会资本在新区建设港澳台子弟学校，支持民办学校开办港澳台子弟班，保

障港澳台居民随迁子女享受教育基本公共服务。

加强医疗卫生联动合作。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紧密合作，鼓励港澳台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在新区以独资、合资或合作等方式设置医疗机构。推动在新区开业的指定医疗机构使用临床急需、已在港澳台上市的药品，或使用临床急需、港澳台公立医院已采购使用、具有临床应用先进性的医疗器械。探索完善医疗服务跨境衔接，开展跨境医疗转结和相关医疗保障异地结算服务试点，建立与港澳台接轨的医学人才培养、医院评审认证标准体系，落实国家政策，支持港澳台专业人士在内地短期行医，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办理效率，为港澳台专业人士提供便利。

加强社会保障合作。落实港澳台居民享有新区居民同等待遇，港澳台居民凭居住证享受同等住房、购车上牌政策。贯彻落实关于持有我市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加强与港澳台跨境公共服务衔接，鼓励与港澳台社会福利界加强合作，推进社会工作领域职业资格互认，加强与港澳台社工的专业培训与交流。探索开展不动产跨境抵押登记，支持港澳台金融机构为港澳台居民在新区购房置业提供质押贷款。

第十一章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打造滨海生态宜居新区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构建生态文明体系，增加生态产品供给，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共生共荣的滨海生态宜居新区。

第一节 加强环境污染综合整治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纵深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化流域系统治污，加快推进太平水道综合整治工程、磨碟河片区综合治理项目、交椅湾新河工程建设。加强污染源头管控及系统处置，严格控制入河、入海污染物总量。开展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建设，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控制。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控制商品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的垃圾产生量，积极推进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推进各类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分类资源化、处置无害化。全力推动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全面完成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大力推进“无废城市细胞”创建工作，探索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合理规划设计城市通风廊道，构建有利于污染物扩散的区域空间格局，扩大生态环境容量。

第二节 强化生态环境资源保护修复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共治原则，推进生态空间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提高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和稳定性。加快构建“一廊三绿心三水系”生态空间格局，推动威远岛森林公园、滨海湾中心农业公园、磨碟河湿地公园及交椅湾 20 公里潮汐碧道系统等项目建设。开展“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推进实施精细化海岸线管控，明确海岸线保护边界，加强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保护。推进转变海岸线利用方式，提高海岸线利用的生态门槛和产业准入门槛，推进海岸线整治修复和滨海湿地生态建设，加大海域综合治理，推动海水水质持续改善，积极建设省级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筑牢沿海蓝色生态屏障。加强生物资源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建立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和监测评估。

第三节 构建绿色低碳发展模式

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构建以市场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促进先进绿色技术推广应用。大力推行源头减量、清洁生产、资源循环、末端治理的绿色生产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实施“绿色建造”行动，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高标准发展绿色建筑。推进绿色低碳交通体系建设，推动城市公交和物流配送车辆电动化。创新发展绿色金融，支

持设立绿色产业引导、发展和担保基金，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绿色分行或绿色支行等绿色金融专营机构。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绿色低碳和循环经济项目提供融资服务，为绿色发展提供信贷支持。推进近零碳排放技术创新与应用，探索鼓励重点产业园区、社区、企事业单位等对象开展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试点项目建设，鼓励采用低碳生活方式，推行绿色消费、居住、出行。

第四节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机制

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严格执行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广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推进多污染物综合防治和统一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全过程闭环管理长效机制。探索创新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机制，重点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大型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探索“环保管家”服务新模式。

第十二章 强化民生服务保障，营造有温度的幸福家园

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办好各项民生事业，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不断增强新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一节 提升教育事业水平

探索在教育体制改革方面先行先试，鼓励学前教育发展，加强公办幼儿园建设，多渠道扩充公益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推进高标准建设中小学教育，加快镇远中学、滨海湾外国语学校、未来学校建设。鼓励通过集团化办学等方式提升基础教育办学水平。加快建设大湾区大学，创新办学机制和管理模式，探索实施更开放的学生联合培养和国际教师聘任机制，与境内外高校开展学科和实验室共建。鼓励企业和社会机构挖掘需求，面向不同人群提供丰富的个性化互联网教育产品。构建终身学习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

第二节 全面推进健康新区建设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立大卫生、大健康观念，构建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和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构建基

层公共卫生体系，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机制。积极推进社区卫生服务站点布局建设，强化基层公共卫生体系。推动医疗联合体发展，提升重点专科诊疗能力和水平，构建多层次一体化医疗保障体系。探索检查结果、线上处方信息等互认制度，建立健全患者主导的医疗数据共享方式和制度。鼓励社会资本在高端医疗服务领域、医疗资源配置薄弱的基本医疗服务领域举办医疗机构。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构建“治未病”医疗预防保健体系。

第三节 构建社会保障服务体系

推进建立基本社会保险制度，加快发展多层次社会保险，努力形成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建立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制度，探索新业态人员参加社会保险保障方式，创新社保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积极接入国家异地就医结算平台，全面落实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构建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推进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全民参保，建立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构建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完善老年人、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建设帮扶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福利制度和退役军人工作体系、保障制度。

第四节 促进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建立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保障制度。构建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促进高校毕业生、新生代本地居民等青年群体、异地务工人员多渠道就业创业，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帮扶残疾人就业。构建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劳资关系协调机制、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营造公平就业环境。推动建立失业风险防范机制，建立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系统和失业监测预警机制。

第五节 构建住房安居保障体系

推动建立住房用地供应机制，加快建设商品住房与公共住房，统筹推进人才房、政策性租赁住房，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制度，构建以市场配置为主、政府提供基本保障的住房租赁体系。针对多元群体的需求，构建以人才公寓租售、产业园区配套政策性租赁住房、商品房购房支持、住房补贴发放等多方式并举的安居保障体系。探索利用住房公积金支持租赁住房，研究拓宽住房公积金使用渠道。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供应主体，探索搭建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实现租赁房源全覆盖、租赁环节全打通、公共服务全纳入。

第十三章 全面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建设法治平安新区

大力推动法治社会、法治政府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筑牢安全发展底线，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平安新区。

第一节 全力推进法治新区建设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完善党领导法治建设的体制机制，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增强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提高行政执法效能，推进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改革和建设。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机制改革，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加快法治社会建设，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强化法治新区人才支撑。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形成全社会尊重法治、信仰法治、坚守法治的良好风气。

第二节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新区

强化“大平安”理念，坚持底线思维，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防范和化解影响新区发展建设的各种风险。深入推进立体化、信息化防控体系建设，实现感知泛在、研判多维、指挥扁平、处置高效，构筑全天候全方位安全态势。

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风险源头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有效遏制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交通等领域重特大安全事故。加强食品药品监管责任制，建立全面覆盖、社会共治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完善消防安全布局，配套消防站、消防通信、消防装备等公共设施。强化安全韧性适应理念，在基础设施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及保障等方面保持弹性，提高新区应对灾害能力。

第三节 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制度机制

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制度，加强党工委领导，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和各类主体参与社会治理，推动实现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补齐网格化短板，向基层放权赋能，加强基层组织、基层工作、基本能力建设。培育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积极引入港澳优秀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管理人才，提升社会组织在内部管理、成本控制、资金运作和项目管理上的能力，促进粤港澳专业社会工作共融互通发展。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信访制度，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

第十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和实施的全过程，加强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作用，保证规划实施推进的政治导向和正确方向，确保党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在新区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创新党领导经济工作的观念、体制和方式方法，加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统筹协调，健全完善党工委定期研究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机制，推动科学民主决策，加强形势研判和风险管控。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等方面的先锋模范和战斗堡垒作用，广泛凝聚社会各界的智慧，为规划纲要各项任务的顺利推进和落实提供组织保障、机制保障、人才保障。

第二节 优化机构设置和职能权限

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调整优化新区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逐步承接新区范围内经济社会管理各项职能，实现从新区管理体制过渡向城市管理体制过渡。探索以清单授权或委托形式，承接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以及部分省级经济管理权限，对不得委托或授权事项，探索与市各部门建立绿色通道，与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直接请批关系。借鉴国内先进地区开展法定机构试点的经验，聚焦产业发展、

投资促进、企业服务、工程建设等职能，探索构建灵活高效的人才引进和管理机制。探索创新用人政策、用人机制，招揽一批优秀人才，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争取对核定编制内人员的调配、管理、福利待遇、任免和奖惩自主权，充分激发干部工作活力。支持新区在编公务员、事业编人员探索实行干部编内任职与岗位聘职相分离、档案工资与实际薪酬相分离、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与合同聘用管理相分离的“双轨运行”选人用人新机制。

第三节 完善规划体系和实施机制

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统领，各专项规划为支撑，探索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形成各类规划定位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明确职责分工，加强规划任务落实、过程评估结果考核，提升规划实施监测评估能力。完善规划指标统计体系，加强对发展规模、速度、质量、结构、效益、安全等领域的统计分析，为监测评估和政策制定提供基础和支撑。开展对规划指标、政策措施和重大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分析，强化动态管理，提高规划实施的效果。完善规划实施监督评估制度，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和有效实施，保障规划目标和任务顺利完成。

第四节 强化重大项目支撑引领

深入实施项目带动策略，抓好重大项目推进落实，健全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效益，提升项目策划生成和储备水平，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社会民生、生态环保等领域形成“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建设一批、投产一批”的滚动发展态势。落实重大项目分级管理和目标责任制度，科学制定年度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编制计划，加强项目动态管理，确保纲要明确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有序有效推进实施。

第五节 完善政策保障体系

强化政策顶层设计，积极争取国家、省、市政策支持和倾斜，在产业、科技、金融、开放、人才、招商、用地等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研究出台系列扶持政策，构建新区特色政策体系，切实形成导向更精准、支撑更有力、要素更充沛、营商环境更优化的政策环境，为落实落细“十四五”规划纲要提供坚实保障。

附件：滨海湾新区“十四五”重点领域及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起止 年限	总投资额 (亿元)	“十四五”期间 投资额(亿元)
一	战略性产业领域（共4大项）				
1	数字经济产业基地 (信息通信)	依托OPPO智能制造中心、OPPO芯片研发中心、vivo智慧终端总部、OPPO全球总部等项目建设，加快发展高端电子信息、5G产业，招引国内外总部企业及头部企业，推进新一代信息通信产业基地建设，全力打造世界级信息通信产业高地。	2019-2026	224.72	150.00
2	数字经济产业基地 (人工智能)	大力发展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培育数字经济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强化创新驱动，培育应用市场，推动数字经济新兴企业成长和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打造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创新创业高地和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引领地。	2021-2030	65.00	6.00
3	生命健康产业基地	重点发展高端医疗器械、智慧医疗、创新药等产业，推动建设正中医学院，引进国内外生命健康企业落户，深化与港澳台及欧洲等国际知名医疗机构合作，打造国际生命健康产业基地。	2019-2025	83.00	40.00

4	现代服务业创新基地	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促进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推动发展服务贸易及高附加值的国际服务外包业务。鼓励发展会展+商业服务、会展+文化旅游、会展+商务服务，打造现代服务产业高地。聚焦航空航天、新概念材料、量子信息、类脑智能等领域，积极布局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提高集成创新水平。	2021-2030	1012.00	60.00
小计				1384.72	256.00
二	科技创新发展领域（共2大项）				
5	大学院所	加快建设大湾区大学（滨海湾校区），重点聚焦机器人与智能制造、先进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健康等专业领域，依托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打造前沿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的创新学科体系，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大学。	2021-2026	100.00	20.00
6	大学科技园	以大湾区大学落户新区为契机，谋划建设大学科技园，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吸引一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研究机构落户新区，建设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集聚区，在人工智能、生命健康领域加快推动科研成果转移转化，构建新型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模式。	2021-2030	50.00	15.00

小计			150.00	35.00	
三	能源环境领域（共3大项）				
7	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推进东莞市交椅湾新河工程、蚝坦涌及德隆围涌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磨碟河片区综合治理项目（水利部分）一期工程、东莞滨海湾新区沙涌综合整治工程、东莞滨海湾新区苗涌及周边区域景观综合提升工程、太平水道综合整治工程、威远岛北部水系治理工程、河涌改造（上下围涌）工程等项目建设，推进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升。	2020-2030	60.96	25.37
8	生态景观提升工程	建设滨海湾中心农业公园、站北市政公园、威远岛森林公园、东宝公园三期、磨碟河湿地公园、滨海景观长廊景观工程等项目，开展“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加强海岸线保护和修复，推进实施精细化海岸线管控，明确海岸线保护边界，推进海岸线整治修复和滨海湿地生态建设，加大海域综合治理，推动海水水质持续改善，推进建设省级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构筑生态安全屏障。	2020-2030	453.36	197.96
9	能源工程	推进东莞500千伏滨海输变电工程建设、220千伏富安输变电工程、110千伏正中输变电工程、110千伏欧菲输变电工程、110千伏紫光输变电工程。	2022-2025	12.00	12.00

小计				526.32	235.33
四	道路交通领域（共 2 大项）				
10	轨道交通工程	推进滨海湾站 TOD 综合开发建设，将滨海湾站打造成为“三铁合一、综合交通、站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枢纽。加快新港澳客运码头建设。	2020-2030	182.00	132.00
11	交通路网工程	推进东湾大道、滨海湾大桥、东湾大桥、沿海公路、白沙南路、大湾区大学至虎门高铁站快速通道、滨海湾大道（虎门段）快速化升级改造、常虎高速延长线、新松山湖二通道滨海湾连接线、兴海路-靖海西路连接环莞三期工程、海堤路-深圳滨江大道、沿江高速威远互通升级改造等项目建设，推动沿海公路（滨海湾段）与狮子洋通道工程对接，加快智慧公交服务、慢行系统建设，完善新区交通路网体系。	2020-2027	220.23	140.75
小计				402.23	272.75
五	公共服务领域（共 2 大项）				
12	教育工程	推进滨海湾外国语学校、镇远中学、未来学校等项目建设，支持优质民办中小学建设发展，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推动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提升教育质量。	2021-2025	17.40	17.40

13	医疗卫生工程	推进市妇幼保健院建设，支持社区卫生服务站点布局建设，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水平。	2021-2026	65.69	5.69
小计				83.09	23.09
合计				2546.36	822.17

注：投资额为初步估算值。